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7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承大通訊行即曾富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7,0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承大通訊行即曾富源於民國(下同)110年8月4日向聲請人辦理週轉金貸款新臺幣60萬元，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4日起至115年8月4日止，分60期(月)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係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.5%計息，目前為1%。自111年7月1日起至契約止日，改按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(1.75%)加0.935%=2.685%計付，並約定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時加年率1%固定計算(即為3.685%)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此有債務人簽立借據為證(詳附件)。

(二)債務人餘欠本金新臺幣207,080元及自113年12月4日起未依約履償，依放款借據第十一條約定，立約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就上述所示之本息、違約金應如數

01 清償，經聲請人催告清理，迄未蒙置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
03 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